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投保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

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履行的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